法 院 公 告

童辉、漳州市灵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原告杨志华与被告童辉、漳州市灵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须知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）